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2013]12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2013]120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党政联席会决议（2013年4月9日），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023.6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902.56 万元，增值率 40.3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4,056.78 万元，总负债为 6,935.72 万元，净资产为 17,121.0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0,607.44 万元，总负债为 6,935.72 万元，净资产为 23,671.72 万元，增值额为 6,550.66 万元，增值率为 38.26%。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168.29	18,051.16	882.87	5.14
非流动资产	6,888.49	12,556.28	5,667.79	82.2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7.33	3,731.91	694.58	22.87
在建工程	2,576.11	2,312.28	-263.83	-10.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7.91	6,044.95	5,237.04	648.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17	435.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	3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4,056.78	30,607.44	6,550.66	27.23
流动负债	6,935.72	6,935.72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935.72	6,935.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121.06	23,671.72	6,550.66	38.26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为23,671.72万元。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3年5月31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书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2013]120号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是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委托方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之一概况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金：102665.8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生产、研制、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分析实验室》、《稀有金属》期刊的出版发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级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

(二)委托方之二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周旗钢

注册资金:217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单晶硅、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相关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至3层01

法定代表人:熊柏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5,596.9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稀有和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和衍生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浆料、机械电子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产品生产、销售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稀有及贵金属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稀有及贵金属相关材料、仪器、零部件设备的研制；实业投资（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除外）。

3、历史沿革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有及贵金属材料研究所的基础上改制成立，联合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44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0.00万元，根据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16.9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6.93万元。本次增资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1】第1021号予以审验。2012年6月，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研亿金526.68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基准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817.83	68.2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	12.15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6.68	9.41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04	5.88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38	4.35
合计	5,596.93	100.00

5、近几年经营情况

近几年资产财务状况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2,066,939.49	221,225,653.71	234,568,348.69	240,567,804.57
总负债	50,005,538.62	58,686,833.63	61,682,028.47	69,357,214.43
净资产	92,061,400.87	162,538,820.08	172,886,320.22	171,210,590.14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647,896,407.59	868,568,003.81	868,615,885.05	147,032,014.94
利润总额	10,682,559.00	15,183,420.51	15,834,853.44	-1,759,808.19
净利润	9,036,408.18	13,053,419.21	13,705,658.14	-1,675,730.08

2010年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2012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7、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党政联席会决议（2013年4月9日），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17,168.29
非流动资产	6,888.4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3,037.33
在建工程	2,576.1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07.9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3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4,056.78
流动负债	6,935.7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935.7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121.0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的依据。

（一）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1、存货类资产特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购置的生产用铂粉、银锭、铑（化）、超纯铝铜、超纯钛锭等，存放在公司的仓库内，由专门人员进行保管，处于正常状态。

产成品主要为公司自制用于销售的各种PT951制品、高纯金蒸发料粒、银蒸发料粒、金靶、铜靶等，存放在公司的仓库，由专门人员进行保管，处于正常状态。

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线上用于加工产成品的各种铂铑合金、超纯铝、超

纯铜、钛锆铌棒等。

发出商品主要为企业发往客户尚在运输途中的金铜合金、记忆环、圆弓、钛镍丝-定尺黑丝、高纯金蒸发料粒等。

2、房屋类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17项，其中房屋建筑物5项，构筑物5项，管道沟槽7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传达室等。构筑物主要包括清水池、化粪池、道路等。管道沟槽主要包括污水管、雨水管、自来水管等。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0,543.56平方米，其中房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6,840.16平方米，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昌字第485576号，记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3,703.40平方米，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数据为准，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实，最终面积应以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证为准。

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类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3、设备类资产特点：委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共计1129项，其中：机器设备499项；运输车辆18项；电子设备612项。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中频感应电炉、高真空钛合金热处理炉、真空感应炉等各种型号的熔炼炉；四柱液压机、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步冲压力机、铣床、无心磨床、线材砂带磨床、线切割机床、复合接点机、三辊混料机、轧机、对焊机、各种型号的拉丝机和全自动超声清洗机等机加工设备；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动力柜等动力设备；三坐标测量仪、高纯金属靶材品质在线检测仪、氦质谱检漏仪等检测设备。

车辆主要为宇通大客车、依维柯轻型客车、索纳塔汽车、别克商务车、桑塔纳轿车、奥迪轿车、雅阁轿车和丰田轿车等。

电子设备主要为复印机、打印机、计算机、数码相机、传真机、卧式金相显微镜、气象色谱仪、电子天平、自动转塔数显维氏硬度计、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类资产主要为企业正在建设的消防水池、模具、漏磁检测控制器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中申报评估的设备均已投入使用，企业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共一宗，账面金额807.9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昌国用（2010）出第057号，证载权利人为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载座落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6,478.29m²。

(2)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合计95项，其中已授权专利技术67项，已申请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28项，尚未授权取得专利证书；按权属状态可分为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产权3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有产权90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孙立忠共有产权2项（序号164、一种主动脉手术用支架型人工血管；序号170、一种主动脉手术用支架型人工血管的输送装置）。该类无形资产主要用于靶材、功能材料等产品的生产，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要素之一，能为企业带来预期收益。95项委估技术资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权属状态
1	微异型复合接点带的超薄电接触层制备方法	ZL01134998.0	发明	授权	亿金独有
2	一种低银导电环合金材料和导电环	ZL02101163.x	国防	授权	共有权
3	高弹性β钛合金及其所制成的产品	ZL200410038061.3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4	一种金属及其合金靶材与靶托的连接方法	ZL200610114349.3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5	一种铜基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44002.3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6	一种高二次电子发射系数的钽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44001.9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7	微异型复合接点带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114166.1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8	嵌套式溅射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176753.8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9	一种制备超高纯铜铸锭的方法	ZL200710177253.6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0	一种高纯铝铜系合金金相样品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8694.8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1	一种滚焊制备复合接点带用可连续调节导位装置	ZL200710176824.4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2	一种可变可调的异型模具	ZL200710178124.9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3	一种大面积靶材的压力焊接方法	ZL200810113175.8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权属状态
14	一种分布式熔焊实现靶材与背板连接的方法	ZL200810119914.4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5	一种生物医用钛铌基形状记忆合金及其制备、加工和应用方法	ZL200810246876.9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6	一种纳米银粉及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241459.x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17	一种大面积靶材与背板的快速焊接方法	ZL 200910242942.x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18	一种生物涂层及涂覆该生物涂层的牙弓丝	200910243794.3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19	一种用于测试层状复合带材结合强度的扭转测试装置	ZL200910093566.2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20	新型大血管支架放送系统	201010608696.8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1	新型大血管支架放送系统	ZL201020687211.4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22	一种 FeCoTaZr 系合金溅射靶材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81925.1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3	垂直磁记录介质中间层用镍基合金靶材及其制造方法	201010593582.2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4	一种集成电路用磷铜阳极的制备方法	201010581922.8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5	一种钉金属溅射靶材的制备方法	201010581909.2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6	一种采用液相还原法制备超细铂粉的方法	201110079675.6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7	一种利用 C 扫超声探伤仪观察铸锭的粗大晶粒组织的方法	201110037406.3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28	一种靶材与背板的连接方法	ZL201110093790.9	发明	授权	共有权
29	一种靶材表面加工的方法	201110037143.6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0	一种高纯金属银的制备方法	201110134920.9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1	一种锰合金靶材的制造方法	201110196697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2	一种细晶高纯镍靶材制造方法	201110186608.4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3	一种制造溅射靶材的方法	201210064239.6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4	一种靶材与背板焊接方法	201210236761.8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5	一种检验扩散焊接质量的方法	201210442283.6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6	一种检验采用中间层连接方式焊接的焊接质量的方法	201210441251.4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7	一种高纯银金相样品电解抛光液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466776.3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8	一种镍铂合金金相样品制备并显示样品组织的方法	201210448842.4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39	漏斗胸矫形器	ZL03208602.4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0	记忆合金动作源机构	ZL03279775.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1	记忆合金支架	ZL03279776.1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2	支架式可回收下腔静脉过滤器	ZL03263107.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3	射频自凝刀	ZL200320129820.8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4	新型结构的等离子切割机用电极	ZL200320131406.0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5	等离子切割机用电极中的等离子发射体	ZL200320131401.8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权属状态
46	腔静脉血栓过滤器	ZL200420084495.2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7	一种新型的主动脉覆膜支架	ZL200420084496.7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8	礼帽型主动脉覆膜支架	ZL200520113624.0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49	活瓣型覆膜支架	ZL200520113625.5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0	一种主动脉血管支架	ZL200520113627.4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1	漏斗胸矫形手术套用工具	ZL200520144383.6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2	主动脉支架血管	ZL200620134289.7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3	盘状磁性靶材 PTF 的测试装置	ZL200620134206.4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4	磨床用无磁性卡具	ZL200620134207.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5	一种牙弓丝	ZL200720173761.2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6	一种主动脉术中用覆膜支架	ZL200720173762.7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7	一种下腔静脉滤器回收装置	ZL200720173737.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8	一种射频消融导管	ZL200820108782.0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59	磁感应强度定位测量仪器	ZL200820123297.0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0	锻压设备辅助机械手	ZL200820123298.5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1	一种用于液体多点均匀加料装置瓶	ZL200820124148.6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2	一种用于胸主动脉夹层的血管覆膜支架	ZL200820124720.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3	电动切割机	ZL200820233654.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4	数控车床用卡具	ZL200820233672.7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5	一种用于异型线轮绕线的导位机构	ZL200820124738.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6	一种口腔正畸用摇椅型牙弓丝	ZL200920278157.5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7	加热炉装出料装置	ZL200920278158.x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8	靶材与背板实现精确定位的钎焊装置	ZL200920278187.6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69	一种主动脉手术用支架型人工血管	ZL200920278320.8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0	一种用于水刀切割设备的滤沙装置	ZL200920350609.6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1	圆形铁磁性靶材多圆周 PTF 检测装置	ZL200920350675.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2	旋锻机用自动绕放料架	ZL201020505592.X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3	一种在受控环境下刮除和收集产品的装置	ZL201020670894.2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4	三角形靶材数控加工用工装卡具	ZL201020681242.9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5	一种主动脉手术用支架型人工血管的输送装置	ZL201020258121.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6	一种用于制备电解质和进行电解反应的连续生产装置	ZL201120052137.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7	模具搬运装置	ZL201120048171.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8	一种形状记忆合金紧固件	ZL201120377453.8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79	一种形状记忆合金连接件	ZL201120370525.6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80	一种薄片型贵金属靶的加工结构	201220462130.3	实用新型	受理	共有权
81	一种溅射靶材包装组件	ZL201220088990.5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82	一种溅射靶材	ZL201220091436.2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权属状态
83	一种用于电子束蒸发镀膜的新结构蒸发材料	ZL201220098888.3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84	一种高强度钴靶	ZL201220366708.5	实用新型	授权	共有权
85	一种靶材与背板的连接结构	201220594938.7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86	一种用于液相电解的隔膜阴极框	201220592036.x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87	一种制备高纯钴的隔膜电解槽	201220591904.2	发明	受理	共有权
88	一种解锁装置	201010052244.6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89	一种形状记忆合金解锁装置	201110016524.6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90	一种解锁释放装置	201110016523.1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91	一种智能分离和释放机构	201218005280.7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92	一种分离和释放机构	201218005281.1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93	一种柔韧型钛合金及其制备加工方法	201218005282.6	国防	受理	共有权
94	微异型触点带制造的复合定位方法	ZL97112188.5	发明	授权	亿金独有
95	具有超薄电接触层的微异型触点带的制造工艺	ZL97116649.8	发明	授权	亿金独有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技术。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3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党政联席会决议（2013年4月9日）；
2.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 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
11.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1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3号）；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见》（国土资[1999]433号）；

14. 2006年4月19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1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3. 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中评协[2008]217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2008年11月28日）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08年11月28日）；

5.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6. 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7. 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8. 中评协[2011]230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

(四) 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3. 车辆行驶证；

4. 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

5.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2.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4. 《北京市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
5.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13年第3期;
6. 企业提供的工程竣(施)工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0. 《北京市基准地价(二〇〇二年)》;
11. 《北京市基准地价因素修正系数说明表》;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第二版)
1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5. 《201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16. 国经贸经[1997]456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1998]407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7. Wind 资讯终端;
18. 各项专利权重说明书及共有专利划分比重的确认书;
19. 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
20.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2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22.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目前没有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此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

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运用

【一】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对已经收回的票据，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未收回的票据，评估人员检查应收票据明细账、销售合同，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中约定了应收款项收款期，而应收款超过规定的收款期的，以及合同

中未约定应收款的收款期，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对应收款进行个别认定，参考应收帐款的帐龄测试分析预计损失，以应收金额扣除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企业存货项目主要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评估人员根据存货的特点及企业经营现状，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4.1 原材料

对于正常购置使用的原材料，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材料，以基准日材料的市场购置价加计购置过程中必要的费用确定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

4.2 产成品

对于十分畅销的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比例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3 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无误的基础上，对自制半成品进行清查核实，并查看了评估基准日至清查日自制半成品的成本结转和入库、出库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内容相符，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本次评估对于完好的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生产过程中毁损的在产品，以基准日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4.4 发出商品

对于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根据被评估单位与购买方签订的合同价格

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类资产

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工程造价。

b.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行业和资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计取标准计取前期及其它费用。

c.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计算资金成本。

1.1.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较为重要的生产经营、办公建(构)筑物,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打分法确定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综合计算确定的,取两种方法结论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一般性的生产经营、办公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主要采用年限法并结合现场勘察考虑适当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1.1.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辅助采用市场法,确定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1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2.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①设备购置价

为了从整体上把握评估质量，评估人员将机器设备分为：重点设备、主要设备、一般设备等三类，然后根据各类设备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确定其设备购置价。其中：

重点设备及部分主要设备的设备购置价：主要向行业专家咨询、并通过多种询价渠道获取价格信息，结合查阅近期报价手册、资料，经过比照综合确定。

部分主要设备的设备购置价：主要采用询价、参照近期价格手册等方式综合确定。

一般设备的设备购置价：主要采用查阅近期价格手册方式确定。

对于上述设备中的进口设备购置价，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并经济适用的情况下，一般采用调整后的国内设备购置价；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查阅并核对原进口合同、了解国外近期报价或向行业专家咨询等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其设备货价，并在此基础上计入海外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及商检费等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运杂费率

=设备原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2)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中关于安装调试费用的

相关规定，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综合计算确定安装调试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若设备采购合同中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第二版）》中关于安装调试费用的相关规定，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其他费用的确定

按照国家、行业和资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的计取标准计取前期及其它费用。

(4)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工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及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计算资金成本。

(5)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7%；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 7%。

2.1.2 成新率的确定

(1)重点设备及部分主要设备

由年限成新率(0.4)和现场勘察成新率(0.6)加权平均或年限法成新率加上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①年限成新率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按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对设备的技术状况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按单元项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③成新率修正系数

通过现场勘察系统类设备的设计水平、制造质量、安装质量、运行操作、维护保养及查阅有关运行、管理档案资料,根据系统类设备总体的负荷状况、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等,确定其成新率修正系数。

④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成新率修正系数

(2)部分主要设备及一般设备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查阅有关资料,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按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1.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2.2.车辆评估价值的确定

2.2.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企业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企业的车辆主要为货运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其中：

购置价：参照资产所在地区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规定确定。

2.2.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定其经济寿命年限和设计行驶里程，并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孰低确定其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修正。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设计行驶里程)×100%

2.2.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3.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2.3.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

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1)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①设备原价

主要采用查阅近期价格手册方式确定。

②设备运杂费

同上述机器设备，计取设备运杂费。

(2)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同上述机器设备。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3) 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

购置设备增值税率：17%；运输费用增值税率：7%。

2.3.2.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2.3.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正常的企业现有靶材生产能力改造项目。评估人员在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并同资产占有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现状后，采用了与机器设备相同的评估方法确认了在建工程中设备的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

（2）市场法：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3）地价确定方法

依前所述，评估人员首先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测算得到了待估宗地的地价，其次经分析确定取其加权平均为待估宗地的最终地价。

4.2. 无形资产——专利

评估人员收集了专利证书等资料，向企业技术人员了解不同技术的研发背景、功能特点、用途、特性、单项技术之间的关系、对企业现有业务价值的贡献等因素；通过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分析，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应用于企业产品中，是通过产品获取收益，属于无形资产组合性质。

本次评估对专利权按资产组合形式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通过估算企业待估技术产品所能产生的未来收益，以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收益额折为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技术组合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利用收益法进行技术组合的评估涉及三个要素：预期收益额、折现率和受益年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t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验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形成为企业按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通过对企业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判断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以企业申报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

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计的净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

余资产价值

$$P' = P - C + D + E$$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 n 年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5.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6.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即预测到 2018 年 12 月。

7.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

业务委托协议；

-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 6、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 7、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

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1、假定企业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3、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1、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4、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5、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6、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

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023.6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902.56 万元，增值率 40.3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4,056.78 万元，总负债为 6,935.72 万元，净资产为 17,121.0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0,607.44 万元，总负债为 6,935.72 万元，净资产为 23,671.72 万元，增值额为 6,550.66 万元，增值率为 38.26%。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168.29	18,051.16	882.87	5.14
非流动资产	6,888.49	12,556.28	5,667.79	82.2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7.33	3,731.91	694.58	22.87
在建工程	2,576.11	2,312.28	-263.83	-10.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7.91	6,044.95	5,237.04	648.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5.17	435.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7	3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4,056.78	30,607.44	6,550.66	27.23
流动负债	6,935.72	6,935.72	-	-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拟转让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935.72	6,935.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121.06	23,671.72	6,550.66	38.26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351.90 万元，差异率 1.49%。主要是因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单项资产及负债，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而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基准日时点资产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及资产收购，在确定公司股权价值时，收益法评估结果理论上来说能够较好反映股东权益价值。本项目在假定各公司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股东权益价值由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正好从这个角度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却无法准确体现这一价值。但是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贵金属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未来年度对营业成本、费用、营运资金等众多影响股权价值因素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收益法结论的可靠性也较弱。鉴于此种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虽然存在无法准确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缺点，但仍能够较好的反映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及股东权益情况。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 23,671.7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

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本次评估，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内部结构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专业技术检测。

9、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0,543.56 平方米，其中 3,703.4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以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数据为准，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实，最终面积应以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证为准。

10、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号：ZL97112188.5 及专利号：ZL97116649.8 两项专利技术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根据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001 年 8 月 13 日与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 2 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2 项专利技术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1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共 95 项，已授权专利技术 67 项，已申请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28 项，尚未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其中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有专利 3 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有专利 90 项，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孙立忠共有专利 2 项，共有专利的权利份额分别由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与孙立忠签署了共有专利权利份额确认协议，并由应妮娟、王彩凤、黄世兴、王欣平等行业内相关专家出具了 95 项知识产权价值比重划分的评审意见。

12、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2年度分配利润439.9187万元，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0.786元（含税）的方案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分配：300.0814万元；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配：53.4480万元；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配：41.3970万元；

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25.8625万元；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9.1297 万元。

13、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存货中包括金、银、铂金等贵金属材料，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国际、国内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价格变动较大，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国际、国内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价格变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14、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 6、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8、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3年5月31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 霞

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玉宝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于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